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永立绩评[2024]02号

项目名称：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委托单位：永春县财政局

预算单位：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5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依据	9
（三）绩效评价原则	1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17
（二）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	26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2. 项目主管单位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3. 项目主要内容

永春县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的主要内容：一是对照国家下发的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简称疑似图斑)逐一进行补充摸排；二是确认疑似图斑中的房屋是否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三是对原摸排结果进行核查确认。

4.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中标方福建省地质测绘院和福建天润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23年6月6日合同签订后即对照国家下发的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逐一进行补充摸排，并确认疑似图斑中的房屋是否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7月25日完成外业摸排与内业检查；7月31日完成市级审核，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了初步验收；8月4日成果汇交省级。

5. 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以更准确地掌握非住宅类房屋的信息，包括房屋的数量、位置、用途等为目的，通过有效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为城市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对上级下发永春县的11136宗图斑数完成摸排并及时上报国家数据汇交平台；系统核查率100%；系统核查准确率100%；群众满意度95%。

6.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276.17 万元，资金来源为永春县政府财政预算。项目中标合同价 261.696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底，本项目已支付合同价款 120.38 万元。

二、项目综合评价

1. 综合评价

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较为合理，但缺失项目“采购需求”、“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在项目过程方面：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意向、代理协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结果公告及合同公告均按程序规范发布，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合法；项目执行了政府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执行了政府环保产品采购政策，执行了政府促进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了政府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体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项目按规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内控管理规范性不足，专家聘用及专家费支付合规。在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未见专家及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开评标规范性不足，中标(成交)结果按时公示，合同签订、公示、备案及时；合同履行验收规范性不足，履约付款及时性差。在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采购资金节支率 5.24%，采购经济性较好；未发现投诉信息、未发现举报信息，项目采购公平性较好；采购信息的获得性方便，发布有采购意向，采购信息透明，采购公开性较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2. 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1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评价指标分析得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4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2. 项目采购需求：指标分值 3，得分 0 分

3. 项目采购预算：指标分值 3，得分 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35，得分 34 分

1.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10 分

2. 采购政策执行方面：指标分值 17，得分 17 分

3. 保证金收退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4. 采购内控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2，得分 1 分

5. 评审专家费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25，得分 16.3 分

1. 采购执行效率方面：指标分值 15，得分 13 分

2. 合同履行效率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3.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得分 27.84 分

1. 采购经济性方面：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2. 采购公平性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7 分

3. 采购公开性方面：指标分值 9，得分 9 分

4. 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3，得分 1.5 分

5. 社会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5.34 分

四、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 主要经验

补充摸排工作组织严密、程序严格。

2. 存在问题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2) 项目招标采购程序执行不严格：没有对专家及代理机构及时进行履职评价；合同履行验收程序不太规范；合同履行效率较低。

(3)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较低。

3. 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准备，积极做好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预算”编制

及报批工作。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

(3) 提高抽样调查比例，确保评价结果全面性和准确性。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杰".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signatory.

二〇二四年九月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工作组和专家组，对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所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了检查文件、查阅资料、访谈、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方法，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非住宅类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是国家对乱占耕地行为的一次家底清查，为党中央对历史性乱占耕地行为处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2020年9月，国家自然资源部部际协调机制组织开展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通过各地共同努力，在较短时间内大体掌握了2013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基本情况，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一些地方发现有的非住宅类房屋摸排结果需要更正、补充。为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自然资办函（2022）1718号”《关于开展非住

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工作，并规定摸排范围、政策要求等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一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2〕421号）等文件。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召开局党组会议，以《2022年局党组(扩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2022〕16号）形式，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作业单位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并于2023年4月26日对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代理机构福建泉建研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组织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福建省地质测绘院与福建天润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标该项目。

2. 项目名称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3. 项目主管单位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陈东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2500385065XL；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鹏源路109号。其主要职能：负责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以及与自然资源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4. 项目主要内容

永春县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11136个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公共管理服务类和产业类）开展补充摸排工作。

（1）对照国家下发的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逐一进行补充摸排。

对地方已上报摸排结果中能通过空间位置与疑似图斑相关联的，数据汇交平台已作了自动关联，但仍有大量疑似图斑未能与原有摸排结果相关联，需要

对照国家下发的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逐一进行补充摸排。

(2) 对照国家下发的疑似图斑逐一补充摸排，并确认疑似图斑中的房屋是否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

①对确实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的房屋，前期已经摸排并上报但数据汇交平台自动关联不正确的，给予以更正；

②尚未建立关联关系的，建立摸排结果与相应疑似图斑的关联关系；

③前期尚未摸排的，补充摸排，填报相应类型房屋信息采集表，并建立与相应疑似图斑的关联关系；

④对不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要说明理由。

(3) 对原摸排结果进行核查确认。

在本次补充摸排过程中如果发现前期已纳入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的非住宅类房屋摸排信息不准确，应对不准确的摸排信息进行补充更正和举证说明，并上报省级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并经同意后予以确认。在数据汇交平台做相应的记录删除、修改或新增填报过程。

5. 项目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组织

为保障永春县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项目顺利完成，永春县自然资源局《2022 年局党组（扩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对本项目的组织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该项工作由吕志坦大队长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抓落实；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作业单位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确定作业单位后，综合执法大队要督促中标单位配齐配强外业调查人员，尽快开展外业核查，确保按时完成核查工作。

(2) 采购管理

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类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应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执行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要求。

本项目由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01月至2023年03月政府采购意向》；3月08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建研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采购事宜，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4月26日，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5月17日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福建省地质测绘院与福建天润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标该项目；2023年6月6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6.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中标方福建省地质测绘院和福建天润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23年6月6日合同签订后即对照国家下发的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逐一进行补充摸排，并确认疑似图斑中的房屋是否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7月25日完成外业摸排与内业检查；7月31日完成市级审核，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了初步验收；8月4日成果汇交省级。

具体工作成果：信息采集表（通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提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汇总表（摸排台账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技术工作总结。

7.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276.17万元，资金来源为永春县政府财政预算。

本项目中标合同价261.696万元。截止2024年6月底，本项目已支付合同价款120.3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以更准确地掌握非住宅类房屋的信息，包括房屋的数量、位置、用途等为目的，通过有效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为城市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对上级下发永春县的11136宗图斑数完成摸排并及时上报国家数据汇交平台；系统核查率100%；系统核查准确率100%；群众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是依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委办〔2019〕66 号）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永财绩〔2024〕1 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和特点，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期实现永春县财政局“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本次绩效评价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6.17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重点围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主要包括：

- （1）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情况；
- （2）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
- （3）政府采购结果是否达到采购预期，政府采购活动参与者和采购项目使用人或者受益者满意度；
- （4）政府采购合同各方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
- （5）其他需要绩效评价的内容。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8. 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等；
9.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广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0.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委办〔2019〕66号）；
11. 《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23〕3号）；
12. 本项目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3. 本项目绩效评价合同。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确保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2）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正确的反映。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同时还将运用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4）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

(1) 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本项目评价指标权重设置为：决策方面，权重占比 10；过程方面，权重占比 35；产出方面，权重占比 25；效益方面，权重占比 30。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

结合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特点，设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见下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数量、质量和时效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或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采购需求 (3分)	采购需求明确性	3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规范；	
③项目编制的采购需求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采购预算 (3分)	编制的完整性	3	是否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过程 (35分)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10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4	程序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采购公告公示	3	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是否按相关规定发布，采购文件是否免费获取。
		采购方式合规性	3	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
	采购政策执	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3	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行情况 (17分)	采购环保产品情况	3	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6	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款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是否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过程 (35分)	保证金收退管理(4分)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2	履约保证金是否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有无超标准或违规收取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2	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退还,或无放逾期退回的,或未足额退还的。
	采购内控管理(2分)	采购执行规范性	2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单位内控制度,是否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是否公平公正参与评审,是否因评审中存在倾向性或指定性情形导致举报、投诉等。
	评审专家费(2分)	专家费聘用合规性	1	①专家组是否按法定程序组成专家是否与项目、专业相匹配。
1			②采购人是否按照标准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	
产出 (25分)	采购执行效率(15分)	开评标规范情况	2	①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
			2	②专家及代理机构是否进行及时履职评价。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是否在中(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合同签订	5	是否在中(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进行合同签订。(可维短到5个工作日)
		合同公示	2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合同备案	2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合同履行验收	2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合同履约效率 (10分)	履约验收公示	2	是否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验收意见。
		履约付款及时性	6	采购项目是否于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支付预付款。采购项目经过验收后,是否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效益(30分)	采购经济性(5分)	采购资金节支率	5	采购资金节支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当年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x100%。
	采购公平性(7分)	供应商投诉	4	是否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诉,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成者要求重新采购的有效投诉不得分。
		举报	3	是否存在举报,存在有效举报不得分。
	采购公开性(9分)	采购信息的获得性	3	是否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是否方便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及时获取信息。
		意向公开	3	是否在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信息的透明度	3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	
	社会效益(3分)	采购产生的社会效益	3	创造就业岗位或解决多个社会问题等。依据是否能够为政府相关部门对历史性乱占耕地行为处置提供参考依据情况得1-3分。
社会满意度(6分)		6	采购当事人及社会满意度。回答“满意”≥95%的得6分;每降低5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指标分值	100	评价分数	
评价总得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其中,有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过程管理指标不得分,在绩效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情况,评价结果按实际调整。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指标不得分情形

序号	指标内容
----	------

1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	采购进口产品未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处以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比较和分析，对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采购备案资料内容、信息化数据与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的比较，评价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

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到项目现场调研，充分询问项目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及需求，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对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进行电话采访，了解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综合分析评价采购结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1）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

事务所成立“2024年度永春县第一批次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包1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事务所各业务部门经理为成员，负责该项目的领导、质量把关、人员调配、应急处置等工作。

（2）建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按照合同要求，基于评审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时效性，事务所选调6名富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建“2024年度永春县第一批次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包1项目）工作项目组”。项目经理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担任；成员有：黄家团（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林淑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潘秀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颜惠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朱占江（副研究员）。

2. 收集基础资料，分析整理资料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向评价对象发出评价工作相关资料清单，布置基础数据填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现场核查结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记录等进行整理归类，将具有共同特征的总体各单位归纳到各组中，通过对各组特征值的总结归纳，进而得出反映总体特征的各指标值，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条目清晰，资料充实，内容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疑问的资料，实施现场核查基础数据及支撑材料。在定性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收集到的研究数据和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对质量审核后的资料、数据进行分类，然

后汇总和编辑。在定量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定量资料进行了分组、检验和汇总。

3.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

根据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组织评价人员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核实前期资料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1）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坚持目标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戒对问题视而不见、遮遮掩掩、隐瞒不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现场勘察的基本要求：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科学、合法。现场勘查表见附件 3。

（2）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绩效评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为了全面评价项目绩效，有意识地通过对相关单位、人员或社会公众的了解、考察、分析和研究，来评判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社会调查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本项目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形式。

问卷调查是绩效评价中必有的项目，其主要是通过制定详细周密的问卷要求被调查者据此进行回答以收集资料的方法。在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表时，我们主要依据本项目性质、特点、项目相关方等单独设计。本项目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 157 份。其中：满意 144 份，占比 91.72%；一般 12 份，占比 7.64%；不满意 1 份，占比 0.64%。满意度问卷调查表见附件 2。

访谈也是绩效评价中常用的一种方法，是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服务对象中各类人员的接触谈话、电话问询等获取其重要的主观问题，从而增强绩效评价效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我们分别对各项目主管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社会公众等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记录表见附件 4。

4. 工作组评价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收集的项目资料、现场勘察、访谈情况及满意度问卷报告等，科学分析，理性研判，逐项打分，然后给予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较为合理，“预算编制”经过了但缺失项目“采购需求”、“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在项目过程方面：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意向、代理协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结果公告及合同公告均按程序规范发布，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合法；项目执行了政府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执行了政府环保产品采购政策，执行了政府促进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了政府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体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项目按规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内控管理规范性不足，专家聘用及专家费支付合规。在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未见专家及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开评标规范性不足，中标(成交)结果按时公示，合同签订、公示、备案及时；合同履行验收规范性不足，履约付款及时性差。在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采购资金节支率 5.24%，采购经济性较好；未发现投诉信息、未发现举报信息，项目采购公平性较好；采购信息的获得性方便，发布有采购意向，采购信息透明，采购公开性较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二) 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1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统计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决策(10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采购需求(3分)	采购需求明确性	3	0	
	采购预算(3分)	编制的完整性	3	0	
过程(35分)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10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4	4	
		采购公告公示	3	3	
		采购方式合规性	3	3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17分)	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3	3	
		采购环保产品情况	3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6	6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3	3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2	
	保证金收退管理(4分)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2	2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2	2	
	采购内控管理(2分)	采购执行规范性	2	1	
	评审专家费(2分)	专家费聘用合规性	2	2	
产出(25分)	采购执行效率(15分)	开评标规范情况	4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2	
		合同签订	5	5	
		合同公示	2	2	
		合同备案	2	2	
	合同履行效率(10分)	合同履行验收	2	1.5	
		履约验收公示	2	0	
履约付款及时性		6	1.8		
效益(30分)	采购经济性(5分)	采购资金节支率	5	5	
	购公平性(7分)	供应商投诉	4	4	
		举报	3	3	
	采购公开性(9分)	采购信息的获得性	3	3	
		意向公开	3	3	
		采购信息的透明度	3	3	
	社会效益(3分)	采购产生的社会效益	3	1.5	
社会满意度(6分)		6	5.34		
合计			100	82.14	
本项目总计得分			82.14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4 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本项目编制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数量、质量和时效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或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2. 项目采购需求：指标分值 3，得分 0 分

未见项目采购需求。(指标分值 3，得分 0 分)

3. 项目采购预算：指标分值 3，得分 0 分

未见项目采购预算。(指标分值 3，得分 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35，得分 34 分

1.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10 分

采购程序规范。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采购意向，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项目采购代理协议，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招标文件评审，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项目采购合同公告。以上内容等均按程序规范发布，程序合法规范。（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采购公告公示发布规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均按相关规定发布，采购文件免费。（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采购方式合规。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合规合法。（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2. 采购政策执行方面：指标分值 17，得分 17 分

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良好。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体现了政府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执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情况良好。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体现了政府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执行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良好。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体现了政府促进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良好。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体现了政府支持监款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情况良好。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四项）中体现了合同融资政策。（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3. 保证金收退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明确了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4. 采购内控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2，得分 1 分

采购执行规范性不足。本项目未见单位采购内控制度；单位委派有采购代

表公正参与评审，未因评审中存在倾向性或指定性情形导致举报、投诉。（指标分值 2，得分 1 分）

5. 评审专家费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专家聘用及专家费支付合规。本项目能够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四位评审专家，抽取的专家基本与项目、专业相匹配；专家评审费已按相关规定支付到位。（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25，得分 16.3 分

1. 采购执行效率方面：指标分值 15，得分 13 分

开评标规范性不足。本项目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但未及时对专家及代理机构履职情况予以评价。（指标分值 4，得分 2 分）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符合程序。本项目已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公示。（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合同签订符合程序。本项目已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了合同。（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合同公示符合程序。本项目已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合同公示。（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合同备案符合程序。本项目已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合同备案。（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2. 合同履行效率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3.3 分

本项目有项目实施单位（乙方）福建省地质测绘院和福建天润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二次) 验收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同意初步验收意见”。验收报告不太合规。（指标分值 2，得分 1.5 分）

本项目未进行履约验收公示。（指标分值 2，得分 0 分）

履约付款及时性。本项目没有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在合同任务完成后也没有支付款项，截止 2023 年底，实际支付款项 785088.00 元，占合同总价款（2616960.00 元）的 30%。（指标分值 6，得分 1.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得分 27.84 分

1. 采购经济性方面：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761728.00 元，采购成交资金 2616960.00 元，采购资金节支率 5.24%。（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2. 采购公平性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7 分

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监督管理模块）中查询本项目，未发现投诉信息。（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监督管理模块）中查询本项目，未发现举报信息。（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3. 采购公开性方面：指标分值 9，得分 9 分

采购信息的获得性较为方便。本项目在指定的媒体（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方便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及时获取信息。（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采购意向做了公开。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采购意向；2023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采购（福建省经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资格不符合要求废标）；2023 年 4 月 26 日进行第二次采购。（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采购信息公开透明。本项目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均已公开。（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4. 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3，得分 1.5 分

采购产生的社会效益一般。国家层面组织下发的永春县存在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公共管理服务类和产业类）共 11136 个，2022 年已摸排 2250 个，本次实际检查量（摸排）共 1362 个，占实际需要摸排数 8886（11136-2250）的 15.33%。（指标分值 3，得分 1.5 分）

5. 社会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5.34 分

本项目共收到采购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有效问卷调查 157 份。其中，有 144 份对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的整体情况评价为“满意”，占比 91.72%；有 12 份对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的整体情况评价为“一般”，占比 7.64%；有 1 份对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的整体情况评价为“不满意”，占比 0.64%。（指标分

值 6，得分 5.3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补充摸排工作组织严密、程序严格。为保障永春县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项目顺利完成，项目中标方福建省地质测绘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质检人员及各项目组组长，并对工作程序提出了严格要求：（1）工作底图制作按照全面摸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的总要求，充分利用掌握的二调数据、2017 年以前基本农田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等已审批数据，完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底图”；（2）依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底图，使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开展实地全面摸排，逐图斑调查核实并填写《信息采集表》；（3）严格按照摸排信息系统的要求，对图斑信息现场采集、内业分析和平台填报，确保上报信息通过部省审核和检查，同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信息进行实时修改和调整；（4）利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采集摸排信息，记录房屋位置信息，上传现场照片，逐级汇交摸排数据成果。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项目“采购需求”、“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缺失。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 项目招标采购程序执行不严格

（1）没有对专家及代理机构及时进行履职评价。

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开标时的评审专家及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七条“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2）合同履行验收程序不太规范。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第六条“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规定：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本项目于2023年7月5日任务完成，2023年7月31日完成市级审核，2023年8月1日项目实施方出具“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二次）验收情况说明”，项目单位在“说明”上签署“同意初步验收”意见。验收程序不太规范。

（3）合同履行效率较低。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第九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规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在提交汇交数据终稿、县级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在省级汇交审核通过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本项目7月31日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市级审核，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了初步验收；8月4日成果已汇交省级。而截止2023年底，项目单位实际支付款项785088.00元，占合同总价款（2616960.00元）的30%，履约付款及时性差。

3.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较低

本项目绩效目标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核查率100%，国家层面组织下发的本项目存在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共11136个，2022年已摸排2250个，本次实际抽样检查量（摸排）共1362个，占需要摸排数的15.33%。抽样调查比例较低。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准备，积极做好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预算”编制及报批工作

积极做好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预算”编制等政府采购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项目顺利实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能够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是项目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控制项目投资风险的有效手段、推动项目实施和全面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重要保障。

(1) 采购需求的编制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项目预算编制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预算报告主要涉及对项目的成本进行详细分析、计算和规划，以确保项目能够在预算范围内顺利进行；预算编制还应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预算支出标准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

政府采购的目的和意义在于通过法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并促进廉政建设。因此，在政府采购管理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

(1) 做好对专家及代理机构及时进行履职评价工作，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评审专家、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

(2) 严格合同履行验收程序。项目完成后，应由项目实施方提出验收报告，项目单位依据相关标准及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3) 提高合同履行效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及支付标准，将合同应支付款项及时支付到位，提高政府公信力。

3. 提高抽样调查比例，确保评价结果全面性和准确性

在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中，抽样比例用于确定需要评价的样本数量，使样本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总体特征，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大现场勘察力度，提高项目样本抽样比例，增加项目评价结果的代表性和可靠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结论所述评价目的下的项目绩效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价工作组对该项评价目的所对应的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价工作是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行为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观察所评价项目现场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所有的场地，因检测手段限制、隐蔽性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价人员的外观观察和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近期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现场状况。

3.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采用的资料是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委托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本项目评价结论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项目评价范围仅以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行为。

7. 本项目评价机构与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 本项目评价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

其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附件

1. 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 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3. 现场勘察情况表；
4. 访谈记录表；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玉琳".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the personal seal of the main reviewer.

二〇二四年九月

附件 1:

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备注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1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数量、质量和时效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可衡量;	1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或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④项目绩效日标是否与预算批复的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采购需求 (3分)	采购需求明确性	3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0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规范;	0		
				③项目编制的采购需求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0		
采购预算 (3分)	编制的完整性	3	是否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0			
过程 (35分)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10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4	程序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4		
		采购公告公示	3	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是否按相关规定发布, 采购文件是否免费获取。	3		
		采购方式合规性	3	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	3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17分)	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3	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环保产品情况	3	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6	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6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是否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2		
	保证金收退管理(4分)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2	履约保证金是否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有无超标或违规收取	2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2	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退还,或无放逾期退回的,或未足额退还的。	2		
	采购内控管理(2分)	采购执行规范性	2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单位内控制度,是否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是否公平公正参与评审,是否因评审中存在倾向性或指定性情形导致举报、投诉等。	1		
	评审专家费(2分)	专家费聘用合规性	1	①专家组是否按法定程序组成专家是否与项目、专业相匹配。	1		
			1	②采购人是否按照标准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	1		
产出(25分)	采购执行效率(15分)	开评标规范情况	2	①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	2		
			2	②专家及代理机构是否进行及时履职评价。	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是否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2		
		合同签订	5	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进行合同签订。(可维短到5个工作日)	5		
		合同公示	2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2		
		合同备案	2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2		
	合同履约效率(10分)	合同履约验收	2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1.5		
		履约验收公示	2	是否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验收意见。	0		
		履约付款及时性	6	采购项目是否于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支付预付款。采购项目经过验收后,是否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8		



效益 (30分)	采购经济性 (5分)	采购资金节支率	5	采购资金节支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当年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x100%。	5			
	采购公平性 (7分)	供应商投诉	4	是否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诉, 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 成者要求重新采购的有效投诉不得分。	4			
		举报	3	是否存在举报, 存在有效举报不得分。	3			
	采购公开性 (9分)	采购信息的获得性	3	是否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 是否方便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及时获取信息。	3			
		意向公开	3	是否在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3			
		采购信息的透明度	3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将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	3			
	社会效益 (3分)	采购产生的社会效益	3	创造就业岗位或解决多个社会问题等。依据是否能够为政府相关部门对历史性乱占耕地行为处置提供参考依据情况得 1-3 分。	1.5			
	社会满意度 (6分)		6	采购当事人及社会满意度。满意度≥90%的得 6 分; 每降低 5 个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34			
	指标分值		100	评价分数		82.14		
	评价总得分					82.14		

附件 2: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1.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01	 64.33%
女	56	 35.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39 岁	95	 60.51%
40-59 岁	60	 38.22%
60 岁及以上	2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3. 您的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国家公职人员	34	 21.66%
企业人员	66	 42.04%
自由职业	15	 9.55%
其他	42	 26.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4. 您对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相关政策及内容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14	72.61%
一般	35	22.29%
不了解	8	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5. 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11	70.7%
一般	34	21.66%
不了解	12	7.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6. 您认为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276.17 万元）是否有必要进行政府采购？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必要	150	95.54%
无所谓	3	1.91%
没有必要	4	2.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7. 您对本项目在政府采购过程中的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0	 95.54%
一般	5	 3.18%
不满意	2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8. 您对本项目在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47	 93.63%
一般	8	 5.1%
不满意	2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9. 您对相关部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46	 92.99%
一般	10	 6.37%
不满意	1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10. 您认为实行政府采购是否能够提高本项目的经济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141	89.81%
不确定	14	8.92%
不能	2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11. 您对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44	91.72%
一般	12	7.64%
不满意	1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7	

12. 您对本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选填）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永善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四层）
时间	2024. 8. 22 上午
情况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自然办函 [2022] 1718 号文件。 2. 扫描存档资料于该处，规范（经扫描）装订成册。及时整理归档。 3. 外委 扫描 付款于该处，有经办人、分管领导签字。单位领导审批。凭证整理完整，规范、及时装订，归档。
提取物证情况	档案照片。
见证人	王进煌 曹航 曹之明
记录人	潘玉珠
勘察人	潘玉珠 曹之明

附件 4: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时间	2024.8.22 日	地点	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会议室		
访谈人	靳海斌	记录人	靳海斌		
被访谈人	黄白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县自然资源局 办事员	任现职时间	2016.06	电话	18159130621

访谈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问：本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表

答：有绩效目标表。

问：本项目成果都有哪些

答：本项目成果有：信息采集表（通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提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汇总表（摸排台账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技术总结报告。

问：你们对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如何监督

答：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督促作业单位按时按规定填报系统，对退回的图斑及时进行纠正。

访谈人签字：靳海斌 被访谈人签字：黄白红 共 1 页，第 1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的工作（二次）				
时间	2024.8.22		地点		自然资源局一楼
访谈人	郭晓丹		记录人		陈登铨
被访谈人	陈登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工程师	任现职时间	2021年7月	电话	
访谈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问：本项目疑似图斑 11136 个，您们总共抽查多少个，占比情况如何。					
答：我们总共抽查 1362 个，抽查占比为 12%。					
问：本项目成果都有哪些，是否经过相关方验收。					
答：本项目成果有：信息采集表（通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提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汇总表（摸排台账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技术总结报告；					
问：本项目截止到 6 月底总共支付了合同款多少，是否按节点支付。					
答：本项目截止到 6 月底总共支付了合同款 1203801.60 元，有按节点支付。					

访谈人签字：郭晓丹 被访谈人签字：陈登铨 共 1 页，第 1 页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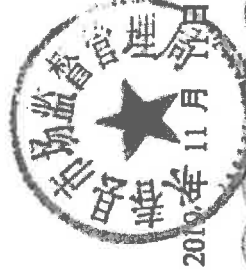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705222084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雅莉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9日 至 204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其他审计业务；担任企业会计顾问，提供法律、税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承办经济鉴证、资产评估业务、基础会计业务及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住所	永春县八二东路11幢206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省永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雅莉

经营场所: 福建省永春县223东路11幢2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050007

批准执业文晟财协(99)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7日